

114年2月19日
簽 於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速別：普通件

主旨：檢陳本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實習會議紀錄，敬請鈞
長核示。

說明：

- 一、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
點」案。
- 二、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
點」案。

擬辦：本案奉核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用組 黃崢惠 0219
1452

教授兼財政
稅務系主任 張允文 0220
1638

教授兼商
學院院長 李國璋 0220
1643

會辦單位

約僱
事務員 左燕貽 0221
0859

副教授兼職涯中心
實習就業輔導組長 呂思齊 0221
1045

教授兼職涯
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林俊德 0221
1405

決行

辦事員劉逸萱 0221
1540

專 員詹惠萍 0221
1546

綜合業務組
組 長 徐秀鳳 0221
1549

閱

教授兼
主任秘書 趙正敏 022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校 長 陳同孝 235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實習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貳、地 點：中商大樓 9 樓 7923 教室

參、召 集 人：林冰如副教授

紀錄：黃崢惠

肆、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張允文教授、張淑華教授、林晏如教授、許義忠教授、張瀟云副教授、顏志達副教授、謝蕙如助理教授。

伍、列席者：葉金標助理教授、廖君華稅務員(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審查二科)

陸、主席報告：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調整格式與修正條文現行條文對照如下表所示，詳情請參考附件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二、依據： 本委員會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本要點。	二、依據： 本委員會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本要點。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調整要點名稱，調整格式與修正條文現行條文對照如下所示，詳情請參考附件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一、目的(依據)：本系為使學生能夠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並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訂定「財政稅	一、目的：本系為使學生能夠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並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訂定「財政稅務系學

務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及成立「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輔導學生參與實習。	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及成立「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輔導學生參與實習。
二、校外實習教育目標： 除了專業知識與專業技能之培育，並注重專業精神，更透過實習教育落實與執行，讓學生培養「實事求是」的學習態度與精神。	二、實習期間： (一)三年級下學期四至六月份。 (二)在學期間本系至少提供 320 小時(含)以上之實習工作時數。 (三)在學期間總實習出勤時數須符合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三、實施對象與方式(選/必修、學分數、時數、實習類型)： (一)本系實習課程「財稅實務實習」為 2 學分之必修課程。 (二)實習期間為學期實習，三年級下學期四至六月份進行共計 320 小時(含職前訓練)之實習工作時數。	三、實習單位與內容： (一)三年級下學期四至六月份進行「財稅實務實習」共計 320 小時，與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合作，至國稅局指定之實習場所協助民眾報稅。 (二)與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客服中心(例如：中華電信或遠傳電信)合作，至電信各營業所話務中心協助民眾電子申報稅務。
四、實習期間考核(學分的認定、成績評核標準)： (一)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人事規則，並接受該單位主管之指導。 (二)實習成果評定標準： 1. 實習單位之評量(50%)，包含工作態度、工作能力及出勤狀況等事項。 2. 實習輔導老師對實習心得報告之評量(20%) 3. 實習輔導老師對實習成果發表之評量(30%)。 (三)校外實習項目表單與實習滿意度問卷學生應完成填寫，並經實習老師檢核，如未完成必修實習課程不予給分通過。	四、實習輔導： (一)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實習開始前，說明實習課程、實習規定、實習程序、校外實習表單資料填寫流程及相關實習訊息等事項。 (二)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應至實習地點了解及輔導學生實習狀況，與實習單位保持聯繫，並填繳「實習輔導紀錄表」。 (三)實習單位政策變動若有影響學生權益之事項，應主動告知本系，共同尋求解決方案。 (四)為提高實習教育品質，本系應定期召開學生實習委員會議，研討實習教學改進事項。

(四)努力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者其實習時數則不予計算。	
五、校外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實習訪視、個別實習計畫書)： (一)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實習開始前，說明實習課程、實習規定、實習程序、校外實習表單資料填寫流程及相關實習訊息等事項。 (二)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應至實習地點了解及輔導學生實習狀況，與實習單位保持聯繫，並填繳「實習輔導紀錄表」。 (三)實習單位政策變動若有影響學生權益之事項，應主動告知本系，共同尋求解決方案。 (四)為提高實習教育品質，本系應定期召開學生實習委員會議，研討實習教學改進事項。	五、實習考核評量： (一)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人事規則，並接受該單位主管之指導。 (二)學生應於實習期間每週製作實習週誌，並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交實習指導老師，並完成線上滿意度調查。 (三)學生於實習後，應於本系實習成果發表會中發表實習成果報告。 (四)學生於實習期滿時，由實習單位填寫「實習成績考核表與滿意度調查」，逕寄本系。 (五)實習成果評定標準： 1. 實習單位之評量(50%)，包含工作態度、工作能力及出勤狀況等事項。 2. 訪視評量(10%)。 3. 實習輔導老師對實習心得報告之評量(20%) 4. 實習輔導老師對實習成果發表之評量(20%)。 (六)校外實習項目表單與實習滿意度問卷學生應完成填寫，並經實習老師檢核，如未完成必修實習課程不予給分通過。 (七)努力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者其實習時數則不予計算。
六、實習機構的審核與媒合(合約書)： (一)本系與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合作，至國稅局指定之實習場所協助民眾報稅。 (二)與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客服中心(例如：中華電信或遠傳電信)合作	六、實習申訴與轉介： 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指導，惟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環境不良或其他困難等情況，應儘速於一週內與實習指導老師聯繫，由實習老師協調與輔導之。如仍未能改善，得由實習老師報經系上准許後，准予學生提出辭呈，

，至電信各營業所話務中心協助民眾電子申報稅務。 (三)每年與實習機構討論更新實習細節並簽署合約書。 (四)學生於實習期滿時，由實習單位填寫「實習成績考核表與滿意度調查」，逕寄本系。	該生若無重新進行實習，則實習時數不予計算。
七、轉換實習機構(或部門)、終止實習、各種申訴爭議或意外事件之處理： 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指導，惟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環境不良或其他困難等情況，應儘速於一週內與實習指導老師聯繫，由實習老師協調與輔導之。如仍未能改善，得由實習老師報經系上准許後，准予學生提出辭呈，該生若無重新進行實習，則實習時數不予計算。	七、「校外實習委員會」之委員由選任教師組成。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推選之。
八、學生實習成果展示(實習成果發表會、實習心得、週誌)： (一)學生應於實習期間每週製作實習週誌，並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交實習心得至指導老師，並完成線上滿意度調查。 (二)學生於實習後，應於本系實習成果發表會中發表實習成果報告。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實習委員會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4 年 2 月 19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中商大樓 7923 室

出(列)席人員	簽名欄
張允文教授	張允文
沈維民教授	沈維民
許義忠教授	公假
張淑華教授	張淑華
林晏如教授	林晏如
林冰如副教授	林冰如
張瀟云副教授	張靜云
顏志達副教授	顏志達
謝蕙如助理教授	謝蕙如
葉金標助理教授(列席)	葉金標
國稅局臺中分局	廖君華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99.2.2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2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4 年 2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規劃制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二、依據：

本委員會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本要點。

三、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四、委員組成及任期：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委員數名，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並於每學年最後一次系務會議舉行召集人及委員之改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五、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

六、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議、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98年12月2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1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9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9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9月1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9月1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2月1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2月1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依據)：本系為使學生能夠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並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訂定「財政稅務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及成立「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輔導學生參與實習。

二、校外實習教育目標：

除了專業知識與專業技能之培育，並注重專業精神，更透過實習教育落實與執行，讓學生培養「實事求是」的學習態度與精神。

三、實施對象與方式(選/必修、學分數、時數、實習類型)：

- (一)本系實習課程「財稅實務實習」為2學分之必修課程。
- (二)實習期間為學期實習，三年級下學期四至六月份進行共計320小時(含職前訓練)之實習工作時數。

四、實習期間考核(學分的認定、成績評核標準)：

- (一)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人事規則，並接受該單位主管之指導。
- (二)實習成果評定標準：
 - 1. 實習單位之評量(50%)，包含工作態度、工作能力及出勤狀況等事項。
 - 2. 實習輔導老師對實習心得報告之評量(20%)
 - 3. 實習輔導老師對實習成果發表之評量(30%)。
- (三)校外實習項目表單與實習滿意度問卷學生應完成填寫，並經實習老師檢核，如未完成必修實習課程不予給分通過。
- (四)努力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者其實習時數則不予計算。

五、校外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實習訪視、個別實習計畫書)：

- (一)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實習開始前，說明實習課程、實習規定、實習程序、校外實習表單資料填寫流程及相關實習訊息等事項。
- (二)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應至實習地點了解及輔導學生實習狀況，與實習單位保持聯繫，並填繳「實習輔導紀錄表」。
- (三)實習單位政策變動若有影響學生權益之事項，應主動告知本系，共同尋求解決

方案。

(四)為提高實習教育品質，本系應定期召開學生實習委員會議，研討實習教學改進事項。

六、實習機構的審核與媒合(合約書)：

(一)本系與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合作，至國稅局指定之實習場所協助民眾報稅。

(二)與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客服中心(例如：中華電信或遠傳電信)合作，至電信各營業所話務中心協助民眾電子申報稅務。

(三)每年與實習機構討論更新實習細節並簽署合約書。

(四)學生於實習期滿時，由實習單位填寫「實習成績考核表與滿意度調查」，逕寄本系。

七、轉換實習機構(或部門)、終止實習、各種申訴爭議或意外事件之處理：

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指導，惟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環境不良或其他困難等情況，應儘速於一週內與實習指導老師聯繫，由實習老師協調與輔導之。如仍未能改善，得由實習老師報經系上准許後，准予學生提出辭呈，該生若無重新進行實習，則實習時數不予計算。

八、學生實習成果展示(實習成果發表會、實習心得、週誌)：

(一)學生應於實習期間每週製作實習週誌，並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交實習心得至指導老師，並完成線上滿意度調查。

(二)學生於實習後，應於本系實習成果發表會中發表實習成果報告。

九、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議、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